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）的（《常州市钟楼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及《常州市钟楼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》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常州市钟楼区“十五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及《常州市钟楼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》编制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44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单位：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常州市环保局下属环科院环评体制改革单位